深圳市节约用水奖励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节约用水，提高节水意识，广泛调动社会各界节约用水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广东省节约用水办法》《深圳市节约用水条例》《深圳市建设项目用水节水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企业（单位）或者个人在我市节约用水工作中有突出贡献和成效的，可以按照本办法给予奖励。因生产、生活用水规模缩减或者转产等非节水因素节约用水的不属于本办法奖励范围。

第三条　节约用水奖励包括节水先进个人奖、节水型居民小区奖、节水型企业（单位）奖、再生水项目奖、合同节水项目奖、节水标杆奖。

企业（单位）或者个人获得奖励的，由市水务部门授予荣誉证书，并按照本办法规定标准发放奖金。

第四条　市水务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根据工作实际需要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协助资料复核、现场核实及奖励金额审计等相关工作。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五条　个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申报节水先进个人奖：

（一）在中水、再生水、雨水和海水等非传统水资源利用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

（二）在研究、推广节约用水技术、工艺、设备、器具等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

（三）在节约用水宣传、管理工作中表现突出的；

（四）举报或者制止严重浪费用水、擅自取水等违反用水、节水相关涉水行政管理规定的行为，且查证属实的；

（五）在节约用水工作中有其他突出贡献的。

申报节水先进个人奖，需提供满足上述所列任一条件的材料，包括做出显著成绩或者突出贡献的文字说明材料、实物、证书或批复文件复印件等。

第六条　管理获得“节水型居民小区”称号的居民小区的物业管理单位，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可申报节水型居民小区奖：

（一）连续两年每年在小区内开展不少于两次的节水宣传活动；

（二）申报时的上一自然年度，居民小区年人均居民生活用水量低于当年深圳市人均居民生活用水量。

满足本条件的，物业管理单位需提供相关材料，包括节水宣传活动材料、总用水量相关材料等。

第七条　企业（单位）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可申报节水型企业（单位）奖：

（一）获得市级或以上“节水型工业企业”“节水型机关单位”“节水型学校”“节水型医院”“节水型公园”“节水型酒店（宾馆）”“节水型工业园区”“节水型商业综合体”等节水型载体称号；

（二）申报时的上一自然年度与上上自然年度的实际用水量差额为正值。

申报节水型企业（单位）奖需提供相关材料，包括获得相关节水载体称号的相关材料、水量平衡测试报告、单位生产、生活规模的相关材料、水费单据等。

属于“节水型工业园区”“节水型商业综合体”的，由物业管理单位申报节水型企业（单位）奖并受领荣誉证书及奖金。

第八条企业（单位）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可申报再生水项目奖：

（一）截至申报前三年内，投入资金对现有生产设备和管材实施节水技术改造后使用市政再生水，且稳定运行、使用设施一年以上的。

同一项目分期建设且符合上述条件的，可分期申报。

满足本条件的，企业（单位）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节水技术改造项目投资清单及有关凭证、实际运行、使用设施的证明材料、市政再生水用量证明材料等。

（二）截至申报前三年内，投入资金建设再生水深度处理设施对市政再生水进行处理后使用，且稳定运行、使用设施一年以上的。

满足本条件的，企业（单位）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再生水深度处理设施项目投资清单及有关凭证、实际运行、使用设施的证明材料等。

第九条　截至申报前五年内，企业（单位）作为业主方采用合同节水管理模式进行节水改造或用水、节水运营，且合同节水管理项目已稳定实施一年以上的，可申报合同节水项目奖。

满足本条件的，企业（单位）需提供相关材料，包括合同节水管理项目合同、水费单据、项目方案实施情况说明、合同节水管理项目投资清单及有关凭证等材料。

第十条　获得市级及以上“节水标杆”称号的，可申报节水标杆奖。

申报节水标杆奖需提供获得“节水标杆”称号的相关材料。

园区、小区或商业综合体获得“节水标杆”称号的，由物业管理单位申报节水标杆奖并受领荣誉证书及奖金。

第三章 奖励金额标准

第十一条　节约用水奖励按照下列标准发放：

（一）节水先进个人奖：由市水务部门授予荣誉证书；

（二）节水型居民小区奖：按照最高50000元/个给予奖励；

（三）节水型企业（单位）奖：奖励包括水量平衡测试奖励和节水效益奖励两部分，水量平衡测试奖励标准见附表；节水效益奖励按照节水量确定，每1立方米节水量奖励5元，最高奖励50万元。

节水量根据相同生产生活规模下，按照单位用户申报时的上一自然年度与上上自然年度的实际用水量差额进行计算。

（四）再生水项目奖：

1.满足第八条第（一）项条件的，奖励按照企业（单位）申报时上一自然年度的市政再生水年利用量确定。每利用1立方米市政再生水奖励3元，最高奖励不超过实际投入建设资金的50%。

同一项目分期建设的，最高奖励不超过总实际投入建设资金的50%。

2.满足第八条第（二）项条件的，按照企业（单位）实际投入建设资金的80%给予奖励，最高奖励3000万元。

（五）合同节水项目奖：奖励按照节水量确定。每1立方米节水量奖励5元，最高奖励不超过合同节水管理项目实际投入成本的50%。

节水量根据相同生产生活规模下，企业（单位）开展合同节水管理项目的前十二个月（包含项目开展当月）与开展项目前一年同期十二个月的实际用水量差额进行计算。

（六）节水标杆奖：省级“节水标杆”，按照最高30万元/个给予奖励；市级“节水标杆”，按照最高20万元/个给予奖励。

第十二条　奖励资金来源为深圳市水务发展专项资金。

每年可以用于奖励的金额，根据年度水务发展专项资金收入和支出项目安排情况，在年初预算中合理确定。

按照最高标准计算所需奖励资金高于当年节约用水奖励预算资金的，各奖项实际奖励金额根据二者的比例进行相应核减。

第四章 奖励申请和审批流程

第十三条　市水务部门设立由政府代表和业内专家组成的节约用水奖励专家组，负责根据申报主体提供的材料进行评审，确定入选名单。

第十四条　入选名单确定后，市水务部门按照下列程序组织评选：

（一）现场核实：市水务部门组织人员对入选企业（单位）或者个人所提供的申报材料进行现场核实，确定初步获奖名单。

（二）公示：市水务部门将初步获奖名单在部门官方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十个工作日。

（三）审定：公示期内任何企业、单位和个人对公示信息有异议的，可进行举报。市水务部门自接到举报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告知举报单位或举报人。复核需要现场核查、监测或者鉴定的，所需时间不计入复核期间。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处理完毕后，市水务部门对结果进行审定，确定最终获奖名单。

（四）公布：市水务部门将最终获奖名单在部门官方网站进行公布。

（五）领奖：市水务部门通知获奖企业（单位）或者个人于指定时间、地点领取荣誉证书。个人获奖的，奖金在发放荣誉证书的同时予以发放；企业（单位）获奖的，奖金根据审计结果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的相关规定发放。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政府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节约用水奖励工作中不履行职责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行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在节约用水奖励评选或审计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同申报人串通作弊等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已获得节水型企业（单位）奖的企业（单位）、已获得节水型居民小区奖的物业管理单位，不影响节水标杆奖的申报。

第十八条　存在以下任一条件的企业（单位）或者个人等申报主体不得给予节约用水奖励：

（一）有擅自取水等违反用水、节水相关涉水行政管理规定的行为，存在相应不良行为记录或受到行政处罚的；

（二）申报奖励前三年内，企业(单位)被处以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10万元以上的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个人被处以5000元以上罚款等行政处罚；

（三）申报奖励前三年内存在刑事犯罪记录；

（四）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五）被明确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且在限制期限内；

（六）因同一事项已享受本办法奖励或同级财政资金奖励。

第十九条　企业（单位）或者个人弄虚作假，骗取节约用水奖励的，由市水务部门追回荣誉证书及奖金，并自荣誉证书及奖金追回之日起5年内不再受理其奖励申报。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各区（含新区）水务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制订辖区节约用水奖励政策。深汕特别合作区可以参照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深圳市水务局组织实施。执行中的具体问题，由深圳市水务局给予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附表：

水量平衡测试奖励标准

|  |  |
| --- | --- |
| 年用水量（万立方米） | 最高奖励标准（万元） |
| ＜3 | 5 |
| 3-5 | 8 |
| 6-10 | 10 |
| 11-20 | 12 |
| 21-30 | 14 |
| 31-50 | 16 |
| 51-80 | 18 |
| 81-120 | 20 |
| 121-200 | 23 |
| 201-300 | 25 |
| ＞300 | 30 |